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3月2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1幢2層201室。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6月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嘉恩女士及曹志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當日（即2016年11月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隨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一系列增資及重組程序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段及「股本」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202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中，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c)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編纂]及[編纂]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編纂]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 (d)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購回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編纂]H股數量的[編纂]%；
- (e) 於[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根據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決議案，並處理具體執行事宜；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編纂]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其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於[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上限為於[編纂]已發行H股的[編纂]%。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回購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購回股份。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遵循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結算。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信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30日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回購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在一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守則》下的意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回購股份的限制

有關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不競爭契據；
- (2) 彌償契據；及
- (3)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3952	盛景嘉成	9	2033年7月13日
2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3961	盛景嘉成	16	2033年7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3977	盛景嘉成	35	2033年7月13日
4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3989	盛景嘉成	36	2033年7月20日
5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4003	盛景嘉成	37	2033年7月20日
6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4013	盛景嘉成	38	2033年7月20日
7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4043	盛景嘉成	41	2033年7月20日
8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4065	盛景嘉成	42	2033年7月20日
9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4080	盛景嘉成	43	2033年7月20日
10	盛景嘉成	中國	10814184	盛景嘉成	45	2033年7月20日
11	PEAKVIEW CAPITAL	中國	72600352	盛景嘉成	16	2034年1月20日
12	PEAKVIEW CAPITAL	中國	72588176	盛景嘉成	25	2033年12月27日
13	PEAKVIEW CAPITAL	中國	72586652	盛景嘉成	36	2033年12月27日
14	盛屹	中國	18379482	盛景嘉成	16	2036年12月27日
15	盛屹	中國	18379389	盛景嘉成	35	2027年3月20日
16	盛屹	中國	18379733	盛景嘉成	36	2027年3月20日
17	盛屹	中國	18379799	盛景嘉成	37	2026年12月27日
18	盛屹	中國	18379985	盛景嘉成	41	2036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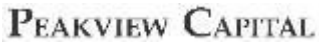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9	盛屹	中國	18380060	盛景嘉成	42	2036年12月27日
20	盛屹	中國	18380130	盛景嘉成	43	2026年12月27日
21	盛屹	中國	18380119	盛景嘉成	45	2036年12月27日
22		中國	80830720	北京華創	36	2035年3月27日
23		中國	80811328	北京華創	38	2035年3月27日
24		中國	80822256	北京華創	41	2035年3月27日
25		中國	80831790	北京華創	35	2035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26		中國	80811888	北京華創	16	2035年5月27日
27		中國	75029512	盛景嘉成	35	2034年12月13日
28		中國	10847697	北京網聯	16	2033年7月27日
29		中國	10847739	北京網聯	35	2033年7月27日
30		中國	10847771	北京網聯	36	2033年7月27日
31		中國	10847810	北京網聯	37	2033年7月27日
32		中國	10847890	北京網聯	41	2033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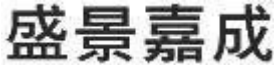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3		中國	10848136	北京網聯	42	2033年9月27日
34		中國	10848162	北京網聯	43	2033年9月27日
35		中國	10848245	北京網聯	45	2033年8月20日
36	盛景	中國	10825615	北京網聯	16	2033年10月13日
37	盛景	中國	10825649	北京網聯	35	2033年10月13日
38	盛景	中國	10825760	北京網聯	37	2033年12月6日
39	盛景	中國	10825863	北京網聯	41	2033年8月13日
40	shengjing360	中國	80830542	北京網聯	16	2035年6月6日
41	shengjing360	中國	10842748	北京網聯	35	2034年8月20日
42	shengjing360	中國	10842858	北京網聯	41	2033年9月13日
43	shengjing360	中國	10842878	北京網聯	42	203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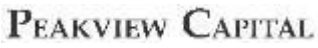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44	shengjing360	中國	10847391	北京網聯	43	2033年8月6日
45	盛景网联	中國	10833062	北京網聯	16	2033年7月27日
46	盛景网联	中國	10833117	北京網聯	35	2033年10月27日
47	盛景网联	中國	10833189	北京網聯	36	2033年10月27日
48	盛景网联	中國	10833382	北京網聯	41	2033年7月27日
49	盛景网联	中國	10833610	北京網聯	42	2033年11月13日
50	盛景网联	中國	10833651	北京網聯	43	2033年7月27日
51	盛景网联	中國	10833731	北京網聯	45	2033年7月27日
52	(A) 	香港	306104169	盛景嘉成	35、36、39、 41、42、45	2032年11月9日
	(B) 					
53	(A) 	香港	306104178	盛景嘉成	35、36、39、 41、42、45	2032年11月9日
	(B) 					
54	(A) 	香港	306106040	盛景嘉成	35、36、39、 41、42、45	2032年11月13日
	(B)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55	(A) 	香港	306106059	盛景嘉成	35、36、39、 41、42、45	2032年11月13日
	(B) 					
56	(A) 	香港	306106022AA	盛景嘉成	36、41、42、45	2032年11月13日
	(B) 					
	(C) 					
	(D) 					
57	(A) 	香港	306106022AB	盛景嘉成	35、39	2032年11月13日
	(B) 					
	(C) 					
	(D) 					
58	(A) 	香港	306106031AA	盛景嘉成	39、41、42、45	2032年11月13日
	(B) 					
59	(A) 	香港	306106031AB	盛景嘉成	35、36	2032年11月13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本集團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版權類型
1	商業模式的力量	北京網聯	國作登字-2023-A-00056491	文字作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本集團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peakviewcapital.cn/	盛景嘉成	2029年2月13日
2	peakviewcapital.com.cn/	盛景嘉成	2029年8月9日
3	shengjing360.com/	本公司	2030年5月15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於相關股份	佔股本總額的
				類別的概約	概約持股
				持股百分比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彭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李漢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楊青先生	副總裁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於相關股份	佔股本總額的
				類別的概約	概約持股
				持股份百分比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曹志勇先生 ...	執行董事、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羅華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已發行的372,400,480股內資股及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編纂]的[編纂]股[編纂]總數計算。
- (3) 彭先生及劉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段。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漢生先生全資擁有華創上古的股權，而華創上古為天津舜漢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舜漢直接持有3,746,85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漢生先生被視為於天津舜漢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編纂]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編纂]具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股本	股東名稱	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北京華創	1,000,000	上海上古	33.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編纂]股本 (人民幣元)	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北京博雅盛景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博雅大數據科技有 限公司	20.00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北京閎遠科技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10.00
盛景數字	625,000	杭州盛景獨角獸企業管 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細資料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薪酬及實物福利。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立刻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中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中所列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異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中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受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彭先生及劉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股東**」)已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合約)。根據彌償契據，彌償股東將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不論是地方、市級、省級、中央或其他層級)或其代表機構或香港及中國任何政府機關或主管機關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發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償債書或其他文件而將承擔的所有索賠、法律行動、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ii)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未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作出租賃備案以及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招致的任何申索、處罰或其他債務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及一直維持彌償。

倘(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經對有關的法律責任計提足夠撥備或儲備；或(ii)有關的法律責任僅由於在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首日(「**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iii)由於集團公司在生效日期之後作出的自願行為而導致產生的法律責任，而該集團公司本應合理地知悉此等自願行為會產生有關的法律責任，但上述的自願行為並不包括：(a)根據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由任何集團公司訂立或產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的任何行為；或(b)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所施加的責任而做出的任何行為；或(c)在取得彌償股東的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或者根據[編纂]或以[編纂]為依據簽立的任何文件而發生的任何行為；或(d)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行為，則彌償股東將不會就彌償契據產生的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法律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受到威脅的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 (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 [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酌情花紅外，其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費用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5. 前期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彭先生及劉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 (即緊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當日的前一日)，彼等均為當時之股東。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董事確認，除[編纂]相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